高公迁通字〔2019〕11 号

陈楠、陈卓菡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北路57号15幢102室迁移至社区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胥河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高淳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0 号

周新益、周枫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1 号

陈清英、李麟:

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2 号

李洋、李静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3 号

李盛、陈纺、李佳骏、李佳峰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4 号

姚莉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5 号

汪玲: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6 号

张健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98号2幢37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7 号

胡岭河、胡修凡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19〕68 号

范子文、高雪芝、范其炜、范云澜、娄佳鸣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鼓公迁通字〔2019〕66 号

殷正琦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9〕67 号

谭桂芳、谭福华、沈米英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盐仓桥4号四单元202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__南京市鼓楼区多伦路9000号_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9〕68 号

窦建梅、杨昊然、陈树兰、窦建杨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9号1幢一单元1602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__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9〕69 号

陆金祥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南京市鼓楼区静幽园8号702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福安园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19〕70 号

曾庆湘、江幼亭、曾繁博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汉北街8号5幢203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庄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9〕58号

林传夏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绿色家园 57 幢 103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19〕59 号

张玖翠、欧超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88号9幢102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江宁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9〕30 号

吴春鸣、吴智鹏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109 幢二单元 502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-3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9〕31 号

董井珍、沈其雨、沈长青、唐海燕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428 幢一单元 302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-4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9〕32 号

卞理霞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75 幢二单元 103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9000-3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9〕33 号

刘春香、石沛东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446 幢二单元 601 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-2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雨公迁通字〔2019〕34 号

周国庆: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

建公迁通字〔2019〕8 号

蔡维钧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安如村3号3幢101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安如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

建公迁通字 [2019] 9号

陈佳、王淑贤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建公迁通字[2019]10号

周红杰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_新百花园17幢四单元408室_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泰山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公安局或者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